关于开展全省高校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浙教工〔2017〕15号

各高校工会、市教育工会：

 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委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着力增强“三性”，去除“四化”，狠抓“民主管理、服务教工”这两个工作重点，加强二级工会建设，夯实基础，激活基层、进一步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，使基层工会组织更好地适应新形势、体现新作为、实现新跨越，省教育工会决定在全省高校工会中深入开展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创建活动，并在各高校工会向上申报推荐的单位中，择优评选其中50家授予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称号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一、建家对象

 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对象是各高校二级工会。

 二、建家内容

 建设依据和标准。按照根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总工发〔2014〕22号）文件精神制定《浙江省高校工会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。

 三、具体安排

 （一）推荐申报。请各高校工会对近年来二级工会职工小家创建工作的思路、举措、特色及成效进行总结，并填写《浙江省高校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申报登记表》、《浙江省高校工会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各一式二份。各高校工会在对所属二级工会考评的基础上进行好中选优，确定申报名单，送省教育工会会审；非省属高校工会申报，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，由各设区市教育工会统一送省教育工会会审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。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 （二）组织评审。省教育工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审和组织专家评审，必要时会查阅近年来的档案材料和实地查看硬件设施，听取工会主席汇报、遵循党政主要领导或推荐单位意见等。

 （三）研究确定。综合评审工作结束之后，经省教育工会择优确定50家“模范职工小家”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疑议后将召开总结表彰大会，宣布评选结果，颁发 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牌匾。

 四、具体要求

 （一）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。各基层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创建工作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基层党政和职工群众的意见，把申报和评审的过程作为宣传建家、学习先进、交流经验、提高质量的过程，保证申报单位事迹的真实性、示范性和典型性。

 （二）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。认真落实教职工群众在建家工作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依靠教职工群众共同建设美好家园，让教职工群众共享建家成果。

 （三）完善资料，建立档案。要注重收集、整理、保存在职工之家建设过程中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的文字、图片等资料.逐步建立分类科学、内容齐全、管理规范的建家活动工作档案。

 （四）加强联系，注重规范。在创建活动的推荐申报过程中，要加强相互沟通，确保申报工作的规范性和材料的有效性。

 申报资格和名额：《浙江省高校工会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自评90分以上，其中，浙江大学4个名额（包括医院），浙江省中医药大学3个名额（包括医院），浙江省重点建设大学2个名额，其余高校1个名额。

浙江省教育工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9月30日